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以通讯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

董事会提名杨华先生、李益兵先生、朱正平先生、韩三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及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后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褚庆昕先生、周润书先生、傅恒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及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后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拟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其它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8月）》和《公司章程（2023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董事杨华先生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杨华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杨华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公司将为其提供担保。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